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	实施单位	晋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00.61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00.61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00.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项目实施背景、项目立项的依据和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减少的药品收入补偿，由财政部门按行政村农业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8元，省财政补助1.6元，市、县（市、区）财政补助分别不少于0.5元。</p>
------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格。药物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市财政负担。全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减少的药品收入补偿，由财政部门按行政村农业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8元，省财政补助1.6元，市、县（市、区）财政补助分别不少于0.5元。</p>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从实际出发，制订和完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稳定村医队伍，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09年农业户籍人口数补助	2012112	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金额	足额	足额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实效	及时	及时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0.5元	0.5元/人	0.5/人	100%	
	指标2:				
	绩效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双血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乡村医生	1	100%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09年农业户籍人口数补助在预算年度内完成；资金拨付金额足额拨付；资金拨付失效及时；人均每人0.5元；持续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全部运行良好。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评分表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庆华	副主任	卫健委	2639362
	梁晓亮	科长	医政科	2638861
	梁艳	副科	医政科	2638526
负责人: 王庆华	经办人: 梁艳	联系电话: 2638526	填报日期:	2021-07-05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中医振兴培训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	实施单位	晋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8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中医振兴及高级师资培训从2019年开始实施中医振兴培训，培训三年，2020年为第二年。1.为深入推进《晋中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普及中医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卫生服务人员中医专业技术和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用三年时间，在11个县（区、市）举办特色中医继续教育班30次，累计培养学员3000余人次，为各县（区、市）培养一批治疗临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适宜中医技术人才。2.特色中医高级师资培训。学制3年，面向全市基层医疗单位招收学员100名，为基层至少培养100名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具备一定教学能力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初步形成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分布均衡、胜任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的师资队伍。</p>
------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已经全部下达，同时制订详细方案和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资金计划80万，到位80万，使用80万。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细化分配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认真执行管理制度、办法。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及相关规定按时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组织情况和具体实施流程；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适宜人才培养	完成适宜人才培养1000人次	完成10个县（区、市）的	100%
		指标2: 高级师资培训	完成100名高级师资培训160学时。	100名高级师资培训16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适宜人才培养	能够掌握培训内容并运用于临床实践	能够掌握培训内容并运用于临床	100%
		指标2: 高级师资培训	能够掌握培训内容并运用于临床实践	能够掌握培训内容并运用于临床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期完成	2019.1.1-12.31	按期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适宜人才培养	人均500	人均500	100%
		指标2: 高级师资培训	人均3000	人均3000	100%
	绩效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双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满意度提升	服务群众中医药水平得到提升	服务群众中医药水平得到提	100%
		指标2: 群众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识提升	知识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0.8	0.97	97%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项目运行良好，未偏离绩效目标。1、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好：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良好，按照预定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良好。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按照预定计划进度完成。2、项目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好。共培训基层中医医师1151人接受了培训，超出原定培训任务151名。1151人经过培训后全部熟练掌握了4种中医适宜技术，课程覆盖中医内科、肺病科、脾胃科、儿科等11个专科33个病种，提升了基层中医医疗队伍诊疗治病的能力，逐步实现“大病可识别，小病不出村”的目标。</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评分表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庆华	市卫健委副主任		2638861
	赵素萍	科长	中医科	2638529
	王佳伟	科员	中医科	2638529
负责人: 王庆华	经办人: 王佳伟	联系电话: 2638529	填报日期:	2021-07-01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	实施单位	晋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1.5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81.5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1.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为加强全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平安晋中建设，维护全市和协稳定；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厅发〔2015〕19号）》；资金申报依据：《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实施方案》（市厅发〔2015〕19号），按照《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管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46号）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用途：用于全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大病保险或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专项资金等渠道支付后缺口部分的“限额补助”，以及贫困家庭患者救治期间生活费补助</p>
------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46号） 2、市政府设立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市、县（区、市）两级政府按照4: 6的比例筹集。筹集的救治专项资金4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160万元，各县（区、市）财政承担240万元。以后年度，由市县（区、市）于每年初根据上年救治专项资金支出据实补齐； 资金每年初由市综治办牵头，会同市卫建委、市财政局按市县（区、市）上年救治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向市、县（区、市）下达筹资任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救治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卫建委具体负责，开设专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p>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实施方案》（市厅发〔2015〕19号），按照《晋中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46号）和《晋中市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审批流程》（市卫函〔2017〕23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定点医院报送资料审核率	1	1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申请资料	齐全	齐全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审核并结算	2020.1.1-12.31	2020.1.1-12.31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符合规定限额补助	81.5万元	81.5万元	100%	
	指标2:				
	绩效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双效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人民满意社会稳定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定点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0.9	0.9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大病保险或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专项资金等渠道支付后缺口部分的“限额补助”，以及贫困家庭患者救治期间生活费补助。补助按一疗程三个月为限，并按救治人次及市、县（区、市）4:6的比例分担。对原籍不在我市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用全部由市级承担，当年内第二次住院的仍按第一次办法结算。当年内第三次住院的，医疗费用由市定点医院承担</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评分表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陈贤欢	科长	疾控科	2636276
	庄晓霞	副科	疾控科	2636276
负责人: 张小斌	经办人: 庄晓霞	联系电话: 2636276	填报日期:	2021-06-30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